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暢捷通

##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 內幕消息公告

### 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及 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之獲授積分生效

本公告乃由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積分計劃及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積分計劃採納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及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之獲授積分生效

#### 授予積分數量

如該等公告所述，(i)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向94名指定激勵對象共授予積分59,725分；及(ii)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向3名指定激勵對象共授予積分2,400分。

## 積分生效之條件

如積分計劃採納公告所述，激勵對象於年度首次積分授予或年度補充積分授予中獲授的積分需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時間條件：自年度首次積分授予日起滿12個月，年度首次積分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本公司H股的第一個交易日為積分生效日；
- (ii) 本公司業績條件：授予積分的會計年度內本公司需完成規定的業績指標，獲授積分方可生效或部份生效。本公司業績指標完成率按照每個年度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業績指標規定及業績指標完成率計算方法》計算並由董事會考核達成情況。此外，在授予積分的會計年度內本公司業績指標完成率大於或等於80%時，激勵對象個體的積分方可生效；及
- (iii) 個人業績條件：激勵對象個體需要達到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獲授積分方可生效或部份生效。每個年度根據《績效評價管理制度》對激勵對象進行個人績效考核，考核結果由總裁會審議批准。

## 條件達成情況

### 時間條件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為自二零一九年首次積分授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滿十二個月後本公司H股的第一個交易日，即為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及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的積分生效日。

### 本公司業績條件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業績指標完成率經董事會考核後，符合本公司業績指標條件；完成率大於80%，符合激勵對象個體獲授積分的生效條件。

## 個人業績條件

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及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中除部分指定激勵對象已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授予彼等的積分失效)外，其餘指定激勵對象均達到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 生效積分數量

如積分計劃採納公告所述，積分授予年度生效積分總量為激勵對象個體生效積分數量之和，並且年度生效積分總量不得超過該積分授予年度內授予積分的總量。

激勵對象個體生效積分數量按下列方式計算：

激勵對象個體生效積分數量=個體獲授積分數量×可生效積分比例

激勵對象中的經營管理團隊成員的可生效積分比例與本公司業績指標完成率及經營管理團隊於積分授予年度的非財務指標的考核得分掛鉤。

激勵對象中除經營管理團隊成員之外的其他激勵對象的可生效積分比例則與本公司業績指標完成率及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

## 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及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之授予積分生效數量

經參考(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業績指標完成率；(ii)經營管理團隊二零一九年度的非財務指標的考核結果；及(iii)非經營管理團隊成員之激勵對象二零一九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及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之積分生效總量為60,655分，未超過該年度授予積分總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即積分生效日)審議並批准了關於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及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之授予若干指定激勵對象的積分60,655分根據積分計劃生效的議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積分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及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之獲授積分生效已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屬於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的激勵對象的董事楊雨春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及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之獲授積分生效的相關決議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及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之獲授積分生效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需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文先生、劉俊輝先生及陳淑宁先生。

\* 僅供識別